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生益电子”或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生益电子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,具体核查情况如下: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**

生益电子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计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,增加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生益科技”)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**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**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1年原预计额度	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	本次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	本年年初至7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增加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生益科技	49,900.00	4,500.00	54,400.00	27,432.60	22.35	32,547.22	17.48	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
合计		49,900.00	4,500.00	54,400.00	27,432.60	22.35	32,547.22	17.48	

注:

1、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，本年年初至 7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。

2、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，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，故统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。

## 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（外资比例小于 25%）

企业住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5 号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6 月 27 日

注册资本：2,290,820,090.00 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述峰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、陶瓷电子元件、液晶产品、电子级玻璃布、环氧树脂、铜箔、电子用挠性材料、显示材料、封装材料、绝缘材料；自有房屋出租；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；提供产品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。（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.76%，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.01%，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4.24%。

财务数据：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#### 2、关联关系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2.93% 的股份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# 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覆铜板、半固化片等原材料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、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。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按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则经双方协商定价。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；如无市场价，按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无市场价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则经双方协商定价。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；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

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；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：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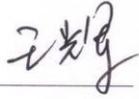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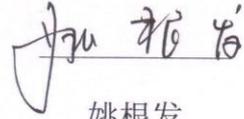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王 辉



姚根发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4 日